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各董事所在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参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彭诚信先生、董事熊续强先生、张明海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彭诚信先生认为该项投资是上市公司在进行与其主业无关的财务投资，不符合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业的投资方向；并且该项投资回收期较长，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利益不能得到有效保证，也可能会因此影响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对康强电子的此项投资行为持有异议。故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熊续强先生、张明海先生认为：1、属于非主业的财务投资，不符合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业的投资方向；2、回收期较长，项目盈利存较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利益无法有效保障；3、上市公司目前资金、盈利能力对投资该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充分。故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其中沈成德先生、袁桐女士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为同意；彭诚信先生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为不

同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迪普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迪普瑞”）因历史原因拥有一宗一直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院2号楼）。该宗土地为2003年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科公司”）与北京市电加工研究所（“电加工所”）协议共同开发的一部分，后经北科公司同意，电加工所与北京迪蒙吉意超硬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康迪普瑞一起开发永丰基地地块，其中康迪普瑞开发的为2#地块，当时协议约定康迪普瑞的2#地块由其出资开发完毕后可要求电加工所配合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与房屋所有权证过户到康迪普瑞名下，康迪普瑞于2005年开发完毕并进行了实际占有和使用，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与房屋所有权证在北科公司名下。期间公司与康迪普瑞曾通过各种努力，多次要求北科公司与电加工所配合过户，但因地方出台的相关政策等各种原因，该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至今一直未能从北科公司分割过户到康迪普瑞名下，同时也成为康迪普瑞向其他第三方转让的障碍。

为了提高经营效率，康迪普瑞的生产经营场所于 2016 年底整体搬迁到宁波，此后其永丰基地的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造成了巨大的资产浪费。为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后，公司拟参照之前永丰基地其它公司处置案例，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截止到 2018 年年末，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原值为 135 万元，账面净值为 98.1 万元；房屋原值 835.9 万元，净值 470.74 万元)参考评估价格转让，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与北科公司、电加工所展开接洽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本次资产出售可以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项先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议、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请项先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经对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项先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决定于2019年2月20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1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高管人员简历

项先球，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先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灵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海曙时代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法人，四川习郎酒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13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项先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